

**浙江群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  
**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群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及战略规划调整，为了提高经营决策效率，专注于业务拓展和市场开发，集中精力实现公司经营目标，更好地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为了充分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将与异议股东进一步洽谈，对异议股东持有的股份进

行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回购主体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在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未参加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对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未投赞成票。

3、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4、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5、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6、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回购有效期

异议股东应当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明确提出。异议股东需在申请回购有效期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报文件以亲自送达、邮件寄

达等方式交付至公司。上述回购有效期限内未提交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承诺人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以下为公司终止挂牌事项的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 1、联系人：金建海
- 2、联系电话：0577-67318589
- 3、联系邮箱：jh@qunzhen.com.cn
- 4、联系地址：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和三村
- 5、邮编：325105

特此公告。

浙江群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